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青海盛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徐平福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海东市乐都区有忠苗木有限公司、青海必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、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